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12.07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12.27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 內容未修正（略）。	壹、 內容未修正（略）。	未修正。
貳、 內容未修正（略）。	貳、 內容未修正（略）。	未修正。
參、 本院教師得就其專業領域送審教師資格，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升等如下： 一、學術研究類 （一）本院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申請送審。 **（二）學術研究成績計分標準如下：** **1.學術研究項目評審要點：** （1）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含正式被接受）。 （2）以上（1）之成果： A. 送審資料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B. 專門著作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學術性著作，至多五件。由申請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申請人須為主要貢獻者），其餘列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C. 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D. 不得含取得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惟如以學術研究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在此限。 E. 代表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F. 申請人若以其指導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改寫並發表之期刊論文為升等之代表著作且符合著作權法，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對該代表著作之貢獻度達70%以上。 G. 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一經提送審議，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動。 （3）系、所應檢附申請升等教師於前一等級升等或前次升等未通過之升等提名表，以利資料之檢核。 **2.期刊分級及點數** **（1）期刊分級：** **A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為A級期刊，採計8點。** A.AHCI, SSCI, SCIE 之各領域排序前 1/3者。 B.國科會各學門領域A-級以上或國科會管理領域推薦之學術期刊（中文期刊除外）。 **B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為B級期刊，採計4點。** A.AHCI, SSCI, SCIE之各領域排序前1/3～	參、 本院教師得就其專業領域送審教師資格，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升等如下： 一、學術研究類 （一）本院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申請送審。 **（二）學術研究成績計分標準如下：** **1.學術研究項目評審要點：** （1）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含正式被接受）。 （2）以上（1）之成果： A.送審資料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B.專門著作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學術性著作，至多五件。由申請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申請人須為主要貢獻者），其餘列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C.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D.不得含取得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惟如以學術研究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在此限。 E.代表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F.申請人若以其指導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改寫並發表之期刊論文為升等之代表著作且符合著作權法，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對該代表著作之貢獻度達70%以上。 G.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一經提送審議，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動。 （3）系、所應檢附申請升等教師於前一等級升等或前次升等未通過之升等提名表，以利資料之檢核。 **2.期刊分級及點數** **（1）期刊分級：** **A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為A級期刊，採計8點。** A.AHCI, SSCI, SCIE 之各領域排序前 1/3者。 B.國科會各學門領域A-級以上或國科會管理領域推薦之學術期刊（中文期刊除外）。 **B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為B級期刊，採計4點。** D.AHCI, SSCI, SCIE之各領域排序前1/3～	

前 2/3 者。 B.國科會各學門領域 B 級以上期刊（中文期刊除外）。 C.TSSCI 收錄之期刊，經院教評會認可之清單： 中山管理評論、財務金融學刊、會計評論、管理學報、台大管理論叢、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經濟論文、經濟論文叢刊、戶外遊憩研究、地理學報、觀光休閒學報、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組織與管理、運輸學刊、人力資源管理學報、政大法學評論、台北大學法學論叢。 ★期刊清單適用原則： 本院 111 年 8 月 1 日以前聘任之教師，於本次法規修訂公告前已投稿者，得選擇依原清單（109 年 4 月 22 日版）辦理。 **C 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C 級期刊，採計 2 點。** A.AHCI, SSCI, SCIE 之各領域排序後 1/3。 B.其他 TSSCI 期刊。 **D 級：其他具有正式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採計 0.5 點。** 註： A.論文期刊分級之評定方式除原有之 Impact Factor 外，新增引文影響力（Citation Indicator）方式。申請者得以較有利的方式認定之。 B.AHCI, SSCI, SCIE 期刊歸屬領域重複者，申請者得以較有利之領域認定之；倘若尚未有當年度期刊的 Impact Factor 時，以前一年度之期刊分級認定之。 C.AHCI, SSCI, SCIE 新進期刊無 Impact Factor 者，歸屬於 C 級期刊。	前 2/3 者。 E.國科會各學門領域 B 級以上期刊（中文期刊除外）。 F.TSSCI 收錄之期刊，經院教評會認可之清單： 中山管理評論、財務金融學刊、會計評論、管理學報、台大管理論叢、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經濟論文、經濟論文叢刊、戶外遊憩研究、地理學報、觀光休閒學報、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組織與管理、運輸學刊、人力資源管理學報、政大法學評論、台北大學法學論叢。 ★期刊清單適用原則： 本院 111 年 8 月 1 日以前聘任之教師，於本次法規修訂公告前已投稿者，得選擇依原清單（109 年 4 月 22 日版）辦理。 **C 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C 級期刊，採計 2 點。** A.AHCI, SSCI, SCIE 之各領域排序後 1/3。 B.其他 TSSCI 期刊。 **D 級：其他具有正式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採計 0.5 點。** 註： A.論文期刊分級之評定方式除原有之 Impact Factor 外，新增引文影響力（Citation Indicator）方式。申請者得以較有利的方式認定之。 B.AHCI, SSCI, SCIE 期刊歸屬領域重複者，申請者得以較有利之領域認定之；倘若尚未有當年度期刊的 Impact Factor 時，以前一年度之期刊分級認定之。 C.AHCI, SSCI, SCIE 之新進期刊無 Impact Factor 者，歸屬於 C 級期刊。 ~~D.傑出期刊清單、優良期刊清單及 TSSCI 收錄之期刊、嚴謹學術期刊，須由各系教評會或院教評委員向院教評會提案推薦，經審議通過者始為認可之期刊清單。~~ ~~E.各系所提出之期刊清單須符合下列標準：~~ ~~管院各系所提出之期刊清單以 ABDC (Australian Business Deans Council) 為佐證基礎時，ABDC 列為 A 級之期刊最高只能列為 B 級期刊，ABDC 列為 B 級之期刊，最高只能列入 C 級期刊清單。~~	刪除已廢止期刊清單之備註說明。
（2）點數計算： A.著作為單一作者時，得全部點數。 B.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點數計算原則如下： a.二位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70%，第二位佔 50%。 b.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60%，第二位佔 30%，第三位佔 30%，第四位佔 10%，第五位（含）以後不計點數。 c.同一著作不得與其他共同作者重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點。 **3.代表作** （1）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行選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中之一篇或屬一系列相關著作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2）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	**（2）點數計算：** A.著作為單一作者時，得全部點數。 B.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點數計算原則如下： a.二位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70%，第二位佔 50%。 b.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60%，第二位佔 30%，第三位佔 30%，第四位佔 10%，第五位（含）以後不計點數。 c.同一著作不得與其他共同作者重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點。 **3.代表作** （1）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行選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中之一篇或屬一系列相關著作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2）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	

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3）代表作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若未通過升等，下次升等時之代表作必須更新。 **4.院通過送外審最低研究成績標準：** （1）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專門著作送審清單至少包含 1 篇 A 級及 1 篇 B 級或 3 篇 B 級之著作，其中至少 2 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10 點（含）以上。 （2）副教授升教授：專門著作送審清單至少包含 2 篇 A 級及 1 篇 B 級或 1 篇 A 級及 3 篇 B 級之著作，其中至少 3 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16 點（含）以上。 （3）D 級期刊點數上限為 2 點。 （4）學術表現特別傑出，經院教評會同意者，得作例外認定。 **5.自評其研究成果：** 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評其研究成果，並說明所發表著作之學術貢獻。（詳如附件一「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 二、教學實務類 本院教師申請以教學實務類升等者，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相關規定。 （一）送審資料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2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1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5 點（含）以上。 （三）副教授升教授： 1.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3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2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8 點（含）以上。 三、應用科技類 本院教師申請以應用科技類升等者，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相關規定。 （一）送審資料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3）代表作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若未通過升等，下次升等時之代表作必須更新。 **4.院通過送外審最低研究成績標準：** （1）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專門著作送審清單至少包含 1 篇 A 級及 1 篇 B 級或 3 篇 B 級之著作，其中至少 2 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10 點（含）以上。 （2）副教授升教授：專門著作送審清單至少包含 2 篇 A 級及 1 篇 B 級或 1 篇 A 級及 3 篇 B 級之著作，其中至少 3 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16 點（含）以上。 （3）D 級期刊點數上限為 2 點。 （4）學術表現特別傑出，經院教評會同意者，得作例外認定。 **5.自評其研究成果：** 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評其研究成果，並說明所發表著作之學術貢獻。（詳如附件一「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 二、教學實務類 本院教師申請以教學實務類升等者，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相關規定。 （一）送審資料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2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1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5 點（含）以上。 （三）副教授升教授： 1.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3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2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8 點（含）以上。 三、應用科技類 本院教師申請以應用科技類升等者，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相關規定。 （一）送審資料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2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1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5 點(含)以上。 （三）副教授升教授： 1.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3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2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8 點(含)以上。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2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1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5 點(含)以上。 （三）副教授升教授： 1.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3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2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8 點(含)以上。	
肆、 內容未修正（略）。	肆、 內容未修正（略）。	未修正。
伍、 內容未修正（略）。	伍、 內容未修正（略）。	未修正。
陸、 內容未修正（略）。	陸、 內容未修正（略）。	未修正。
柒、 內容未修正（略）。	柒、 內容未修正（略）。	未修正。
捌、 內容未修正（略）。	捌、 內容未修正（略）。	未修正。
玖、 內容未修正（略）。	玖、 內容未修正（略）。	未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94.12.29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
95.01.1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校教評會通過
95.03.15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96.04.18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97.10.16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3.2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4.02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2.03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1.07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3.31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99.06.17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30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
99.11.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12.08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12.2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1.12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5.2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6.29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04.1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6.1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6.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0.0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0.28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6.08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6.14　10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4.17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4.18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8.01.0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1.0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8.12.0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12.2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9.04.09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04.22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12.08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12.28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12.12.07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12.27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壹、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升等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應用科技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以及「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院各系得訂定比本要點更嚴謹之評審要點。

貳、 本院教師符合本校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者，得申請升等。

參、 本院教師得就其專業領域送審教師資格，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升等如下：

一、學術研究類

（一）本院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申請送審。

（二）學術研究成績計分標準如下：

1. 學術研究項目評審要點：

（1）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含正式被接受）。

（2）以上（1）之成果：

A. 送審資料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B. 專門著作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學術性著作，至多五件。由申請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申請人須為主要貢獻者），其餘列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C. 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D. 不得含取得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惟如以學術研究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在此限。

E. 代表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F. 申請人若以其指導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改寫並發表之期刊論文為升等之代表著作且符合著作權法，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對該代表著作之貢獻度達 70 %以上。

G. 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一經提送審議，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動。

（3）系、所應檢附申請升等教師於前一等級升等或前次升等未通過之升等提名表，以利資料之檢核。

2. 期刊分級及點數

（1）**期刊分級：**

A 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為 A 級期刊，採計 8 點。

A. AHCI, SSCI, SCIE 之各領域排序前 1/3 者。

B. 國科會各學門領域 A-級以上或國科會管理領域推薦之學術期刊（中文期刊除外）。

B 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為 B 級期刊，採計 4 點。

A. AHCI, SSCI, SCIE 之各領域排序前 1/3～前 2/3 者。

B. 國科會各學門領域 B 級以上期刊（中文期刊除外）。

C. TSSCI 收錄之期刊，經院教評會認可之清單：

中山管理評論、財務金融學刊、會計評論、管理學報、台大管理論叢、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經濟論文、經濟論文叢刊、戶外遊憩研究、地理學報、觀光休閒學報、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組織與管理、運輸學刊、人力資源管理學報、政大法學評論、台北大學法學論叢。

★期刊清單適用原則：

本院 111 年 8 月 1 日以前聘任之教師，於本次法規修訂公告前已投稿者，得選擇依原清單（109 年 4 月 22 日版）辦理。

C 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C 級期刊，採計 2 點。

A. AHCI, SSCI, SCIE 之各領域排序後 1/3。

B. 其他 TSSCI 期刊。

D 級：其他具有正式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採計 0.5 點。

註：

A. 論文期刊分級之評定方式除原有之 Impact Factor 外，新增引文影響力（Citation Indicator）方式。申請者得以較有利的方式認定之。

B. AHCI, SSCI, SCIE 期刊歸屬領域重複者，申請者得以較有利之領域認定之；倘若尚未有當年度期刊的 Impact Factor 時，以前一年度之期刊分級認定之。

C. AHCI, SSCI, SCIE 之新進期刊無 Impact Factor 者，歸屬於 C 級期刊。

（2）**點數計算：**

A. 著作為單一作者時，得全部點數。

B. 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點數計算原則如下：

a.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70%，第二位佔 50%。

b.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60%，第二位佔 30%，第三位佔 30%，第四位佔 10%，第五位（含）以後不計點數。

c. 同一著作不得與其他共同作者重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點。

3. 代表作

（1）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行選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中之一篇或屬一系列相關著作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2）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3）代表作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若未通過升等，下次升等時之代表作必須更新。

4. 院通過送外審最低研究成績標準：

（1）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專門著作送審清單至少包含 1 篇 A 級及 1 篇 B 級或 3 篇 B 級之著作，其中至少 2 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10 點（含）以上。

（2）副教授升教授：專門著作送審清單至少包含 2 篇 A 級及 1 篇 B 級或 1 篇 A 級及 3 篇 B 級之著作，其中至少 3 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16 點（含）以

上。

（3）D 級期刊點數上限為 2 點。

（4）學術表現特別傑出，經院教評會同意者，得作例外認定。

5. 自評其研究成果：

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評其研究成果，並說明所發表著作之學術貢獻。(詳如附件一「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

二、教學實務類

本院教師申請以教學實務類升等者，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相關規定。

（一）送審資料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 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2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1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5 點（含）以上。

（三）副教授升教授：

1. 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3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2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8 點（含）以上。

三、應用科技類

本院教師申請以應用科技類升等者，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相關規定。

（一）送審資料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 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2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1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5 點（含）以上。

（三）副教授升教授：

1. SCIE、SSCI 期刊論文著作 3 篇（含）以上，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至少有 2 篇（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全部學術研究著作（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其它學術研究著作）之總學術研究點數須達 8 點（含）以上。

肆、 本院以學術研究類升等教師審查項目包括教學、服務及輔導、研究等項，其中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 2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40%。

除三項加權後總計評分須達 70 分以上，同時亦符合各項目標準者始升等通過:

一、教學：計分項目及標準詳見「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至少應達 70 分以上。

二、服務及輔導:計分項目及標準詳見「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至少應達 70 分以上。

三、研究：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給分。送審教授職級者，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送審副教授職級者，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以上。

惟送審教授職級者，外審委員 4 位通過（含以上），但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送審副教授職級者，外審委員 4 位通過（含以上），但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其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 30 分以上或有其他難以判斷之情形者，得經院及校教評會同意後，請該外審委員重新確認意見與成績或送新的外審委員審查。

伍、 本院教師升等申請案經本委員會複評初審通過（同意將申請人專門著作送外審）後，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推薦外審建議名單事宜。

陸、 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 14 日內，敘明不通過之理由及救濟教示條款，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柒、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申請人對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捌、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玖、 本要點經院、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

副/助理教授期間（目前職等起迄年月）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	發表時間	論著名稱	期刊名稱	JIF 或 JCI Rank (請附佐證)*	等級（註 1）	期刊計點（註 1）	作者（須標示作者身份）	作者序位	若非單一作者時，採計權數（註 1）	計點
1.代表作										
2.參考作										
3.其它學術研究著作										
									研究著作點數合計	

備註：

1. 期刊分級及點數計算為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之第參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2 目審定。

*：註記“Impact Factor” 或“Citation Indicator”之期刊，請列印佐證文件（例：pp.7-8）。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Journals within a category are sorted in descending order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JIF) resulting in the Category Ranking below. A separate rank is shown for each category in which the journal is listed in JCR. Data for the most recent year is presented at the top of the list, with other years shown in reverse chronological order. Learn more

EDITION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

CATEGORY
ENGINEERING, ELECTRICAL & ELECTRONIC
48/260

JCR YEAR	JIF RANK	JIF QUARTILE	JIF PERCENTILE
2020	94/273	Q2	65.75
2019	61/266	Q1	77.26
2018	52/266	Q1	80.64
2017	48/260	Q1	81.73
2017	48/260	Q1	81.73

EDITION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

CATEGORY
TELECOMMUNICATIONS
19/87

JCR YEAR	JIF RANK	JIF QUARTILE	JIF PERCENTILE
2020	36/91	Q2	60.99
2019	26/90	Q2	71.67
2018	19/88	Q1	78.98
2017	19/87	Q1	78.74
2017	19/87	Q1	78.74

Rank by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JCI)

Journals within a category are sorted in descending order by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JCI) resulting in the Category Ranking below. A separate rank is shown for each category in which the journal is listed in JCR. Data for the most recent year is presented at the top of the list, with other years shown in reverse chronological order. Learn more

CATEGORY
COMPUTER SCIENCE, INFORMATION SYSTEMS
21/145

JCR YEAR	JCI RANK	JCI QUARTILE	JCI PERCENTILE
2020	58/223	Q2	74.22
2019	39/155	Q1	75.16
2018	29/151	Q1	81.13
2017	21/145	Q1	85.86
2017	21/145	Q1	85.86

CATEGORY
TELECOMMUNICATIONS
14/86

JCR YEAR	JCI RANK	JCI QUARTILE	JCI PERCENTILE
2020	33/105	Q2	69.05
2019	20/90	Q1	78.33
2018	16/88	Q1	82.39
2017	14/86	Q1	84.30
2017	14/86	Q1	84.30

JCR YEAR

202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ospitality Management

ISSN

0959-6119

EISSN

1757-1049

JCR ABBREVIATION

INT J CONTEMP HOSP M

ISO ABBREVIATION

Int. J. Contemp. Hosp. Manag.

Journal information

EDITIO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SSCI)

CATEGORY

HOSPITALITY, LEISURE, SPORT & TOURISM - SSCI

MANAGEMENT - SSCI

LANGUAGES

English

REGION

ENGLAND

1ST ELECTRONIC JCR YEAR

2011

Publisher information

PUBLISHER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LTD

ADDRESS

HOWARD HOUSE, WAGON LANE, BINGLEY BD16 1WA, W YORKSHIRE, ENGLAND

PUBLICATION FREQUENCY

7 issues/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

The Journal Impact Factor (JIF) is a journal-level metric calculated from data indexed in the Web of Science Core Collection. It should be used with careful attention to the many factors that influence citation rates, such as the volume of publication and citations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ubject area and type of journal. The Journal Impact Factor can complement expert opinion and informed peer review. In the case of academic evaluation for tenure, it is inappropriate to use a journal-level metric as a proxy measure for individual researchers, institutions, or articles. Learn more

2021 JOURNAL IMPACT FACTOR

9.321

View calculation

JOURNAL IMPACT FACTOR WITHOUT SELF CITATIONS

6.392

View calculation

Journal Impact Factor Trend 2021

Ex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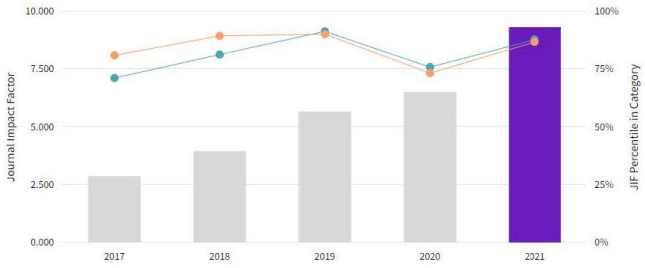

Journal Impact Factor contributing items

Export

Citable items (424) | Citing Sources (486)

TITLE	CITATION COUNT
Hospitality, tourism, human rights and the impact of COVID-19	86
COVID-19's impact on the hospitality workforce - new crisis or amplification of the norm?	86
The COVID-19 crisis and sustainability in the hospitality industry	62
Comparing crisis management practices in the hotel industry between initial and pandemic stages of COVID-19	58
30 years of contemporary hospitality management Uncovering the bibliometrics and topical trends	43
Emerging themes and theories in the sharing economy: a critical note for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37
Exploring and validating social identification and social exchange-based drivers of hospitality customer loyalty	33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Journals within a category are sorted in descending order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JIF) resulting in the Category Ranking below. A separate rank is shown for each category in which the journal is listed in JCR. Data for the most recent year is presented at the top of the list, with other years shown in reverse chronological order. Learn more

EDITIO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SSCI)

CATEGORY

HOSPITALITY, LEISURE, SPORT & TOURISM

8/57

JCR YEAR	JIF RANK	JIF QUARTILE	JIF PERCENTILE
2021	8/57	Q1	86.84
2020	16/58	Q2	73.28
2019	6/56	Q1	90.18
2018	6/52	Q1	89.42
2017	10/50	Q1	81.00

EDITIO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SSCI)

CATEGORY

MANAGEMENT

28/226

JCR YEAR	JIF RANK	JIF QUARTILE	JIF PERCENTILE
2021	28/226	Q1	87.83
2020	55/226	Q1	75.88
2019	20/226	Q1	91.37
2018	41/217	Q1	81.34
2017	61/210	Q2	71.19